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3號

被 上 訴 人 翁 莢 鋒

陳 汶 杉

陳 方 易

代 理 人 孫 丁 君 律 師

謝 建 弘 律 師

趙 天 昀 律 師

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正承建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各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09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

二、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同意移付調解後，於同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行調解程序，並當場改定於112年2月6日上午10時續行調解程序，且經被上訴人翁莢鋒本人及被上訴人共同委任之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而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均未於112年2月6日上午10時調解期日到場，亦未事先陳明不再續行調解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程序報到單、回報單、本院電話公務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3頁、第161至163頁、第171至175頁）。考量本件被上訴人已委任數名律師共同代理，本無特定律師到場始得進行調解之理，且被上訴人本人亦可遵期到場，被上訴人未事先陳明本院，以資判斷是否續行調解或調解不成立，僅憑己意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致上訴人及本院調解委員於調解室空等，並造成本院調解資源之浪費，此為被上訴人未盡其依法到場之程序義務，與本件得

01 否成立調解無涉，自不因被上訴人主觀上認為調解無法達成
02 共識而受影響，爰依首揭規定裁定被上訴人各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罰鍰。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五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08 法 官 楊惠如

09 法 官 林俊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高瑞君